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1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17:3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严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严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严锦女士简历

严锦女士，生于 1975 年，满族，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经先后在成都谭鱼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青原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严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严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